

苦口婆心,只为守护您的权益



▲庭审现场。

北流法院 审案普法一举两得

本报北流讯 横幅一拉,桌椅一摆,在庄严的国徽下,北流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把一个简易的法庭搬进了北流市乐镇艺术小镇,开到了群众熟悉的地方。

“现在开庭……”近日,随着法槌落下,一场简易却不失庄严的庭审开始了。这是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的庭审。经审理查明,2022年3月21日上午,被告人黄某在明知吕某(已判刑)等上游犯罪嫌疑人的银行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将其名下两张银行卡给吕某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并协助吕某等上游犯罪嫌疑人到东莞市的银行柜台、自助取款机或通过支付宝将犯罪所得赃款取出套现,共24.05万元被诈骗款项被黄某等人取出或转账交给上游犯罪嫌疑人,黄某从中获利600元。

法官结合案件查明的事实从法、理、情角度,解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危害性及产生的法律后果,为黄某及旁听群众上了一堂生动深刻的法治教育课。黄某表示认识到其行为的危害,自愿认罪并接受法律惩罚。该案将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干警们结合近年来北流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多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案件,向旁听庭审的群众进行普法释法。同时还向他们宣传“扫黑除恶”“禁毒”和“反诈”等法律知识,提升村民遵法、守法、用法意识。(曾丽华)

“美玉”检察官 为学生送上“法治大餐”



▲检察官与学生互动。

本报讯(记者曾超 通讯员李航)“犯罪和我们未成年人有什么关系?”“同学们知道什么是违法吗?”“校园欺凌有哪些形式?”……最近,玉林市人民检察院“美玉”团队成员潘琦、冯良瑜深入学校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为师生送上“法治大餐”。

“美玉”检察官用简单的问题与同学们互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

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之间的区分和联系,学生欺凌、共同犯罪、刑事责任年龄、专门学校矫治教育、未成年人文身的危害等法律知识。一个个生动深刻的案例,让他们明白违法犯罪会给自身、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影响与危害,引导他们牢固树立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加强对自身行为的约束力,远离违法犯罪。

博白法院 普法小摊“典”燃集市



▲法院工作人员向群众宣传《民法典》知识。

本报博白讯 “婚前、婚后财产怎么划分?”“花盆从楼上坠落砸伤路人,谁承担赔偿责任?”“房子没人住,能不能不交物业费?”面对群众提出的法律疑问,博白县人民法院的干警们一一耐心解答,积极引导群众学好、用好《民法典》。6月15日,博白县人民法院干警参加博白县2023年“《民法典》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

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

该院通过摆摊设点、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民法典知识宣传手册、提供面对面法律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民法典》中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活动现场吸引了众多群众驻足。(陈柏松)



陆川法院 “地摊普法”接地气

本报陆川讯 “地摊经济”、小店经济沿街而市,是就业岗位的重要来源,也是“商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体现了这座城市的烟火气。近日,陆川县人民法院民二庭立足工作本职,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内容,积极开展了以“3+1+2+n 法治文化进商圈”为主题的普法活动。

▲法官向小摊贩发放法律知识宣传资料。

该庭以“2023 玉林市乡村振兴大篷车主题活动暨地摊经济惠民大集(陆川站)”为活动契机,结合生活中常见的网络购物、买房、签订合同等小案例向商户和消费者讲解了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知识。不少商户表示:“普法很到位,也很接地气,会时刻谨记依法经商、诚信经营”。

(谢金汛)

警世钟

14人涉毒均入刑 分别被判9年至11个月

本报福绵讯 近日,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14人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罪、洗钱罪一案,1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至11个月不等的刑期,均并处罚金。

案情回顾:2021年至2022年期间,钟某某等10人共贩卖毒品199次,获利14万余元,他们之间部分人存在相互买卖毒品的情况。卢某某等4人提供吸毒场所,容留他人吸毒19次。钟某某在实施贩卖毒品的过程中,为了隐瞒、贩卖毒品所获得的非法收益,使用龙某、文某提供的账户收取毒资1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钟某某等10人违反国家毒品管理制度,明知是毒品仍然多次故意贩卖,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且其中3人为其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分别构成洗钱罪。另有4人无视国家法律,为他人吸食毒品提供场所,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

公诉机关指控各被告人的罪名成立。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该院依法作出判决。

法官提醒:毒品犯罪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旦沾染,不仅会影响吸毒人员的日常生活,更会侵蚀吸毒人员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给家人带来无尽的痛苦。广大人民群众要增强抵御毒品的意识能力,不要抱有侥幸心理,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切勿以身试法。

2021年以来,福绵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毒品案件中,判处10年以上9人,判处5年以上10年以下的10人,重刑率45.23%。下一步,福绵区人民法院对毒品犯罪案件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积极开展禁毒法治教育,强化禁毒工作举措,通过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市场、进农村、进企业广泛宣传毒品的危害,努力增强人民群众防毒、拒毒、禁毒意识,营造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龙巧萍)

丈夫贩毒 妻子帮忙 “毒鸳鸯”走上歧途

本报陆川讯 魏某是一名长期吸食毒品的瘾君子,为了能够有稳定的经济来源供自己吸毒,魏某干起了“以贩养吸”的勾当。魏某的妻子莫某,在明知其丈夫贩卖毒品的情况下,听从丈夫魏某的安排,拿着魏某给的毒资向他人购买用于贩卖的毒品,从此莫某与其丈夫一样走上了歧途。日前,莫某被陆川县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魏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莫某根据其丈夫魏某的安排,分别于2021年10月16日和22日两次帮魏某到指定地点向他人购买毒品海洛因共70克。

法院认为,被告人莫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制度,以贩卖为目的购买毒

品,构成贩卖毒品罪,莫某与其丈夫魏某属于共同犯罪,莫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可以减轻处罚。根据莫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以及莫某的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陆川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贩卖毒品,无论毒品的数量多少,都要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莫某的丈夫魏某为满足其毒瘾,成为贩卖毒品犯罪活动中的一员。莫某作为妻子,在发现丈夫贩卖毒品后非但没有制止,反而听从丈夫的安排,帮助丈夫去购买毒品用于贩卖,从而与丈夫一起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以案为鉴,我们要时刻警醒,当发现身边的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时,不要参与其中,要及时阻止并报警。(陈洁媚)

KTV娱乐场 侵害作品放映权被罚

本报福绵讯 近日,福绵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的案件,一审判决被告玉林某KTV娱乐会所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某音像协会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1.28万元。

被告在其经营的KTV场所中使用的音乐电视作品属于原告管理的作品,经原告敦促,被告拒绝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和支付版权使用费,原告遂将被告起诉至福绵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管理的音乐电视作品,侵害了原告作品的放映权,其行为构成侵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法院综合考虑被告经营规模、所处地域、过错程度、经营期限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对KTV行业经营造成的影响等因素,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1.28万元。

在KTV等经营场所向消费者提供卡拉OK点播服务,系公开放映涉案作品的行为,应取得著作权人许可。一些KTV经营者为降低经营成本,未经许可便向消费者提供卡拉OK点播服务,侵害了作品的放映权。文化娱乐经营者应提升自身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遵纪守法,合法经营。(陈攀)

北流开展 夏季治安大整治统一行动

本报北流讯 6月15日,北流市组织强大的执法队伍在北流城区相关营业场所与重点区域开展执法检查行动,从而正式、全面启动为期1个月的2023年“夏季治安大整治统一行动”。

当晚,北流市270多名执法人员兵分三路,对北流市区的歌舞厅、酒店住房、桑拿足浴、游戏机室、网吧等各类夜间消费行业主要场所进行抽查,重点检查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是否有违规接待未成年人行为、消费人员是否有违背公序良俗行为、是否有吸毒行为、是否有无证住宿行为等。按北流市公安局统计,当晚在北流市区共检查

重点部位26个,检查行业场所161家,检查车辆35辆,盘查可疑人员198人。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4份,服务群众15人,受教育群众169人。此外,北流市22个镇均同步开展“治安大整治”检查行动。

据了解,北流市开展此次“夏季治安大整治统一行动”,主要目的是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营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迎接即将到来的2023年北流市“两会一节”。整个行动为期1个月,期间将在全市范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活动。(杨光登)



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林日报社 合办

本报玉林讯 2021年4月9日,玉林某二手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将一辆二手车小轿车卖给了林某,林某仅支付部分车款,还欠该公司3.1万元车款,林某打了一张欠条后仅支付了5000元,再无还款,距离林某承诺的还款日期已过去数月,该公司屡次追讨无果后,日前诉至玉州区人民法院。

原告诉称,被告于2021年4月9日向原告购买二手小轿车1台,车辆总价值14.6万元。被告因当时资金周转不足原因,只支付原告车辆款11.5万元,剩余3.1万元以欠款形式延后支付。车辆随后完成交付及过户登记。后经原告催讨,被告于2022年11月22日出据一张《欠条》给原告,欠条载明林某向玉林某二手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二手小轿车1台。已付款11.5万元,欠款3.1万

元,林某承诺于2022年12月5日前还清车款。后被告仅偿还原告5000元,剩余车款2.6万元拖欠至今。原告多次催讨未果,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该案中,被告林某向原告购买汽车,有被告出具的《欠

条》和双方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已经成立及被告拖欠购车款2.6万元至今未支付的事实。故对原告的诉请,法院予以支持。被告林某经法院合法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缺席审判。法院遂判决:被告林某支付汽车价款2.6万元给原告玉林某二手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陈璐)

买车打欠条不还钱 法院判支付